

	文件编号	RJS-YW-0003-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7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交易流程

### （试行）

## 第一章 交易入场

第一条 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线下交易场所，为交易用户的招标采购交易活动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服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条 交易用户应按照《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要求，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办理用户注册、入场登记、场地预约等入场交易手续。

第三条 交易用户办理完第二条中所述入场交易手续后，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照本交易流程开展公告发布、投标报名、开标评标等环节交易流程。

## 第二章 公告发布

第四条 交易项目应发布项目公告的，应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项目相关的公告信息，公告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已完成场地预约的交易项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电子交易系统编辑、提交公告信息并上传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采购人应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对公告内容进行在线签章确认，或上传加盖招标采购人公

章的“公告（文件）确认函”扫描件。

第六条 交易项目未提交招标采购人对公告信息确认材料的，以及未上传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交易中心将不受理其发布申请。

第七条 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公告发布时上传电子招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以供潜在投标供应商报名下载或获取，具体上传要求为：

（一）采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上传使用交易中心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指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二）采用非电子开评标的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指定的其他格式的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报名**

第八条 投标供应商根据交易项目是否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可选择不同的报名方式，采用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具体报名要求为：

（一）采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报名资料；

（二）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名信息进行核验通过后，投标供应商在线下载招标文件并使用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生成加密或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交易项目涉及缴纳、支付、退还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缴纳支付。

第九条 投标供应商报名的项目是采用非电子化开评标的项目的具体报名要求为：

（一）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报名方式进行

投标报名。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项目中的投标报名信息；

（二）交易项目涉及缴纳、支付、退还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线下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上登记该项目的保证金缴纳情况。

## 第四章 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十条 交易项目拟使用随机抽取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确定的评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向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相关表格附件。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中心依据抽取需求办理专家抽取业务。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将在评标开始时间生成，并直接同步至交易中心开评标区。

第十二条 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聘请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应在评标当日向交易中心出具聘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在该名单中经交易中心备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被拒绝进入评标区。

第十三条 招标采购人拟派业主专家参与评标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业主专家备案信息，未在交易中心备案的业主专家将被拒绝进入评标区。

## 第五章 入场开标

第十四条 交易项目的开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展，开标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采取电子开标的交易项目应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一）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将加密或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同时现场递交电子版；

（二）投标文件解密。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和招标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完成投标供应商解密，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使用交易中心企业数字证书完成招标采购人解密；

（三）唱标。解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将自动导入电子交易开标系统，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电声方式或自行宣读方式唱标。唱标完成后，招标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以及现场监察人员应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采用非电子开标方式招标采购的项目，由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过程，并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签到表、开标一览表等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开标系统中，或在开标当天交由交易中心存档上述资料复印件备案。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对开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存档，并通过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开标现场栏目向社会公示。

## 第六章 入场评标

第十八条 交易中心评标区采取封闭式管理，允许进入评标区的人员为：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选聘）的参与当天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持有效的身份证件、评标专家证及交易中心个人数字证书，经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后进入专家评标区；

（二）监察人员。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在评标会前根据项目需要通知项目审批单位、监察单位、公证

机构，上述部门可视情况选择到现场进行监标，或使用交易中心专用网络监控摄像对开评标过程进行远程监督；

（三）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项目评标辅助的工作人员进入评标区的，每个项目应不超过三人并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四）交易中心开评标区工作人员。

（五）其他人员。评标过程中有特殊情况需进出评标区的人员，必须得到现场监察人员的同意，并经交易中心登记出入信息。

第十九条 评标区内禁止使用即时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前，所有人员应主动将通讯设备存入存储柜。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使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经现场监察人员同意后，可使用评标区提供的传真等通讯设施。

第二十条 现场监察人员对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和评标专家身份信息进行核验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结果、编写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采用电子评标的交易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使用交易中心个人数字证书对评标报告进行在线签章后提交评标结果，招标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评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第二十三条 采用非电子评标的交易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原件提交至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交易中心存档上述资料复印件备案。

第二十四条 在评标过程中如需纸质版材料，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材料打印后由相关人员签字后存档。

## **第七章 交易完成**

第二十五条 交易项目在完成上述交易流程后，应按照《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入场交易规则（试行）》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办理完成交易所需的公告公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资料备案存档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交易用户应按照交易规则所附的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对交易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进行费用缴纳。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流程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负责解释、修订。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 附件：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 交易中心招标采购交易流程图

